

論傳統精神

航空委員會政治部編印
文化教育叢書之二

論傳統精神

一、何謂傳統精神

天然的人體組織，雖然人人相同，可是因為所處環境的歧異，致造成彼此完全不同的個性。每人的個性雖有時因受外界的影響，發生變化，然亦能在某一定的限度時，慢慢的轉變，若領於一旦之間，使一個人的個性完全改變，那真是一種不可思議的事。所謂「江山易改，本性難移」，事實證明，確係如此。

個人的個性如此，由個人所組成的社會，也各有一種根深蒂固，牢不可破的社會個性，這種社會個性，我們常常名之為傳統精神。

一個民族，一個國家，或任何一個社會單位，基於它的自然環境，基於它的特殊歷史，基於它所有的一切特殊事物，形成一種獨有的特殊精神。這種傳統精神和人的個性一樣，雖然不能絕對的說它是固定不變的，可是它的改變，確是萬分困難，若說它因受另外事物的影響，而有所改變，那也只是慢慢地，一點點地，逐見改變。一個社會的傳統精神，決不能於倏忽之間，澈底改變。政治制度，社會組織，經濟結構，以及其他一切等等，都可以有所變易，而社會的傳統精神，却是前後銜接，一脈相傳。

什麼是中國的傳統精神？人人都知道中國的傳統精神是「中庸」之道。「中庸」之道的基本

精神，是認定社會是協調的，不是矛盾的，是互助互成的，不是相爭相殺的，我們認識社會的事物是從這基本精神出發，我們解決一切的事象，也是從此基本精神出發，所謂「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便是這個基本精神的具體說明。一顆大豆生在地土上，雖然也吸取土壤中的肥料，但因其特殊組織，又能補充土壤中的某種原素，所以大豆之生存並不防害其他植物的生存，植物吐養吸炭，對於動物何嘗無利益，蜜蜂傳播花粉，又何嘗對於植物無利益！宇宙間一切的生物，儘存有互助互成，合作兩利的事實，何嘗盡是衝突鬥爭？孔子的仁義，何嘗不可以和耶穌的博愛同時并存，又何必彼此互不承認，互相攻訐，致造成人類間的無謂糾紛然！而在達爾文等看來。却說社會的真理，即存在於「優勝劣敗」，「物競天擇」之中。社會是整體的，也許社會事象的認識和理解，有不同方面的看法，也許社會的真實並非由一個單一的事象表現出來，然而我們對於社會總是從調和方面去理解，而歐洲人總是從衝突鬥爭方面去理解。為什麼發生了此種態度之不同？答覆這個問題，可以歸之於兩種傳統精神之不同。

二、歐洲和印度的傳統精神

先就歐洲說。歐洲的大部份土地，尤其是北歐的土地，泰半瘠薄，不能耕種。所以歷史上演成繼續不斷的南侵，古羅馬帝國的傾覆，便是日爾曼人逐漸向南發展的結果。地中海的交通，被撒拉森人(Saracen)切斷以後，由紀元後九世紀到十一世紀，斯堪的那維亞人(Scandinavian)

亦恃其强悍的體格，冒險的精神，向歐洲中部侵入。他們侵入的目的在於搶掠，隨他們足迹之所至，造成一座座的堅固堡壘，他們利用這堡壘為中心，四出劫掠，搶得的東西，便存在堡壘之內，以備將來運回母國，瑞典人在毒伯河沿岸所築成的此種堡壘，直至晚近還能看見遺蹟，因為他們出來，距離母國太遠了，所以就把這堡壘造成永久性質的要塞，要塞是他們根據地，也是他們統制并掠奪週圍土人的司令台。一有機會，便四出殺戮搶掠，沒有機會便躲在堅固的堡壘內以自守。四周的土人，也隨時在伺察機會，一遇機會，便去消滅堡內的北人。所以兩方面總是緊張對立，不是你消滅我，便是我消滅你，中間並無妥協的路子可走，因為受天然物產的限制，不能不走入這樣鬥爭衝突的方式，這種一個堡壘，一個據點的遺跡，在中南歐洲的山頸、水畔、或其他有險可守的地方，還能覓得到。這個時期，正是歐洲各國開始形成國家形態的時代。歐洲的人民、國家、就在這種對立，鬥爭狀態之下，由生長發育而完成了。

長期的歷史事實，決定了人們的意識形態。覺得社會的一切，都是鬥爭的，鬥爭是實在，鬥爭也是真理，社會中的物象事理，也只能從鬥爭才得到理解。沒有鬥爭便沒有社會，消滅了鬥爭，也就消毀了自己的存在。由社會事實，決定了社會的意識形態，而見諸學術，而見諸個人的行動與思想，認為宇宙間的一切，無一不是鬥爭對立的。階級鬥爭是這種社會中的產物，難道真理只能從衝突、矛盾，對立之下，才能產生出來？這種意識，是歐洲的特殊自然環境與特殊歷史所造成。

至於印度，情形便顯然不同了。印度地在熱帶，天然物產的供給豐富，因而人們的生活，和歐洲作比，便顯然容易得多了。人與人之間，雖亦有大小的單位，不同的組織，但相互之間，用不着對立衝突，也無需彼此互相否認或互相消滅，自己可以很美滿的存在；所以單位雖然各不相同，組織信仰雖彼此互有歧異，顧彼此生存與發展上並不相礙，何必否認或消滅對方！所以在印度，演成其各個民族互相并立之局。大的民族，可以包括很多的人口：小的民族，只包括一二個，或三五個偏僻鄉村的也有，只印度東北一隅，便有成百或上千的小民族，同時並存着。印度民族之複雜，使英國的統制更為容易。就橫的說，各個民族，固是同時并存，就縱的說，民族的內部，縱有階級高低之不同，高下階級之間，也用不着壓迫剝削，儘可以各自獨立、互不相礙的各自存在。婆羅門（僧侶），利帝利（王族），吠舍（平民），首陀羅（奴隸），雖然構成印度界線很鮮明的四個階級，但各階級的關係，和希臘羅馬時代奴隸與農奴對奴隸主與地主的關係，便顯然不同了，階級的界限儘管嚴格，階級的特色儘管鮮明，然而，却不一定產生剝削壓迫的階級關係。現今階級制度最嚴明，莫過於印度了，然而「階級鬥爭」之說，在印度却疑惑不起來，因為無此需要，用不着。

因為在生活上無鬥爭，缺乏生活的奮鬥，所以就感覺不出生活之可貴與生活之快樂，而只感覺到有生必有死，有生則必有與生并存的種種煩惱，有死亦必有與死不可分離的諸般痛苦。與其因爲有生而遭受諸般痛苦，何如無生無死，無煩擾痛苦的乾淨，所以佛經不談長生，只講出世，因此，便完成了佛經這麼一大套出世的理論。這種理論，也是在印度的特殊環境之下形成的，也真

能適合於印度的自然環境，釋迦牟尼這套理論，流傳到了其他環境，不是變質，便是改變了內容，必然的，不得不如此！

歐洲因為它的特殊環境，逼令它成立了「弱肉強食」「物競天擇」這一套積極奮鬥的傳統意識；印度也基於它的特殊環境，構成了一套出世的理論。站在哲學或思想的立場上，「佛經」這一套理論，自然也有其可以永久存在的充分理由。但現在這樣的社會組織，現在這樣的經濟體系政治制度，消極的出世理論，實在不合時宜，與歐洲競爭奮鬥的精神相遇，自然相形見绌。說實在話，這並非印度向後轉，走回頭路，却是它的環境，決定了它那社會的意識形態。

三、中國的傳統精神

中國地跨溫熱寒三帶，自然環境與歐洲印度大不相同，物產有極大的懸殊。中國文化起始發展於冀、豫、魯、晉、陝一帶，而那時的黃河，適被阻於龍門，呂梁（在今山西離石），及砥柱（在今山西垣曲縣）諸山，不能順流東下，以致冀、魯、豫、陝一帶平原，隨時感到水的危脅，造成我民族古代的天然大敵，所以和水的鬥爭，成了我民族本質上的任務。但和這樣的自然大水相鬥爭，決不是少數人所能為力。大禹治水，曾動員幾十萬，甚至百萬以上的人力。這種數字的記錄，也許未必真實，現在可能想象到的，開渠鑿田，疏濬水道，確也非有龐大的人力，和悠久的時間不可。如此的大人力，決非一民族，一部落，一村落或一個狹小地方的人力所能供給無缺。而且上游治水，下游不協同動作，或左岸疏濬，右岸不採取一致行動，必然治而無功，所以山、陝、魯

、豫、地理距離雖遙遠，在治水的時候，需要行動一致。也許那時我們的社會是民族組織，也許是部落村落的社會，不論他們的信仰（所崇拜的神）如何，不論他們的組織如何，不論其單位人數之多寡，也不論其所占區域之廣狹，一定要彼此行動一致，協同操作。環境所逼，不得不然，一個民族，一個部落，或一個局限的地方，不是水的鬥爭對手，也就不是一個獨立的生存單位。要生存，便合作；不合作，則在和自然鬥爭中非失敗不可，這種治水的工作，經過長久的歲月，到大禹方完成了，就在這長久的時期中，正是我民族生長、教育、演進的過程。

在我們的自然需要上，固必須彼此合作。更因為中國地理環境，經緯度之懸殊，物產之複雜，於是使中國民族的生活，更向另一種途徑發展，有的地方，適宜農業的經營，也有的地方，適於遊獵的生活，有的部族經營農業，也有的部族，特遊牧以爲生。夏朝農業的記錄多於牧畜，殷朝牧畜的記錄又多於農業。在甲骨文中所得牧畜和遊獵的記錄較農業多得多，而差不多同時存在周朝先人，自公劉以來，便將它的經濟基礎，完全置於農業上了。這並非中國經濟發展順序，有什麼不同，實是各個部族基於它的特殊環境，而決定了其生活的形態。中國的各部族，一方面有不同的生活方式，另一方面彼此間又需要合作，於是中國文化，有了其獨特的發展形態。

農業生活有優點，有缺點，遊獵生活也有其優點與缺點，在獨自生存的時候，或者感覺不出自己這種生活方式的優點與缺點，等到與另外一種生活方式接觸，甚至不能不和另外一種生活方式的人基於共同對抗自然敵人的原因而合作，那麼，種種生活方法的優點與缺點，便神領意會而

體驗出來了。由於比較，互相模仿，模仿人家的好處，去掉自己的壞處，在生活上，自然就起了一種揚棄作用。這種情形，在民族部落時代，已長期的發展着；到民族的自然血統的紐帶解體，發展為民族聯合或部落同盟，彼此間的模仿與揚棄更深刻了。在其上級的首腦是遊牧社會的人的時候，他固然要注意遊牧社會的利益，同時也不能不注意農業人民的利益；農業社會做主腦的時候，也同樣不能不注意遊牧人的利益。人與人不是對立的，社會與社會也不是對立的，不需要否認對方的存在；但也不像印度，分別獨立，各管各，互不連屬。這樣的自然環境，這樣的歷史發展，決定了我們的社會意識，決定了我們的傳統精神，保存自己的長處，仿倣人家的長處，是以產生了「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的思想。別人的長處就是自己的長處，別人的短處也正足以增長自己的經驗與警戒，那有什麼對立與鬥爭！而且因為自然的供給，不似印度那樣豐富，生活需要努力與奮鬥，需要隨時不斷之改善，自然模仿別人，糾正自己，就成了天經地義；印度那樣各幹各的，獨自存在的生活方式，當然就不適用了。中庸的思想，認為宇宙間的一切事物，都是調和的，都是合作的，互助互成，而不相衝突矛盾，這是我們的自然環境決定的，這是我們的歷史條件決定的。

由於如上的敘述，可知中國、歐洲、印度三種社會文化的形態，並非「前進」「立定」「後退」三種攜統的意念，可以解釋。各有其不同的出發點，各有其前進的需要。此種社會需要，決定了傳統精神，可以影響現在，也可以影響將來。傳統精神也可以因為另外的力量，發生變化。

不過這種變化是緩慢的，是逐漸的，而且常常是其內容的逐漸增加，而不是其內容的突然轉變。

蔣委員長在「中國之命運」內曾說：「我們中華民族對於異族，抵抗其武力，而不施以武力，吸收其文化，而廣被以文化。這是我們民族生存與發展過程裏面最為顯著的特質與特徵」。又說：「在中國領域之內，各宗族的習俗，各區域的生活，互有不同。然而合各宗族的習俗，以構成中國的民族文化，合各區域的生活，以構成中國的民族生存，為中國歷史上顯明事實」（中國之命運第五頁），這種生活的事實，決定了中國的傳統精神，社會不對立不矛盾，更不能孤離生活，要兼容并包，要採善去惡，要協調，要中允。這種態度，是我們理解社會萬象的態度，這是我們分析社會的方法。在歐洲人看來，本來是對立的，在中國人看來却調協了，在歐洲人看來，本來是矛盾的，在中國人看來，却互助互成。這是我們的基本態度，也是我們世世相襲的傳國之寶。

然而，協調不是騎牆，中庸不是怯懦；相反的，協調是一種積極的進取精神。人類的生活，因兼容並包而充分，因採善去惡而前進。「中庸」的方式是動的，不是靜的，若將「中庸」之道認為是立定的，那便大錯特錯了，不過它的「動」，不像矛盾對立之下所產生的意識形態，因為在矛盾鬥爭之下，只有勝利與失敗，只有屈服人與屈服於人了，在這兩個對立觀念之外，無有其他的意識，此種精神最顯著的表現，便是戰爭，在戰爭中，估計自己的力量可以和對方相對抗，便進行戰爭，估計自己的力量不能和對方相對抗。便只有投降，除此而外，似乎無有其他的路途。

可擇，地主勝利了，便絕對的壓榨農奴，農奴勝利了，地主只有沒落；其他各種事象，都在這兩個極端觀念之下，構成其對立的事實，此種精神，不是消滅人，便是被人消滅；其傳統精神，不是高視闊步目空一切，便是自卑自抑，覺得處處皆非，事事不如人。中國的兼容並包，則係以自己為主，以旁人為副，自己的優點保存，旁人的優點模仿，是以只要彼此相接觸，便能混合而構成一個彼此相同的習俗，在生活方式上，也便構成一個彼此相同的生話，所以「中國之命運」裏說：「合各宗族的習俗，以構成中國的民族文化，合各區域的生活，以構成中國的民族生存」。也許在人民的组成上，有大小不同的單位，有互不相同的信仰，然而總是彼此混合構成一種中國型的綜合文化。不只我們民族內部的發展如此，對於我們民族以外的人們，也是採取這種態度，使在文化上發生互相影響的力量，而不採取武力征服的方式，所以能成為「中華民族對於異族，抵抗其武力，而不施以武力；吸收其文化，而廣被以文化」的特殊形態。站在國家或政治的觀念上，或者這種方式難以加強彼此間政治關係的紐帶，所以在中國有很多藩屬的時候，其相互的關係，極為鬆懈，在藩屬看來，並不感覺其地位之低卑，在我們看來，藩屬之存在與獨立，皆無可大不了的影響，這才是國際關係的真正平等，這才是先進國培養扶持後起民族合理的態度。中國在歷史上，也有很長時間的強大，但並未構成對被統治人民的強制剝削，像現在帝國主義者對殖民地的態度，中國未曾想像過。

傳統精神，是長期的歷史結晶，是自然力量的當然結果，含言之，是社會全體的集體精神；

分言之，也是每一份子對宇宙間事物認識的出發點，不過，這并不是說每一個份子都同樣，無一例外，只是說一般的人，或大多數的人，應該具有相同的基本精神，若說其中無有一個例外，那也是過於武斷的說法。

就中國二千年的歷史發展說，大致能發揚光大自己的優點，同時又能接受旁人的優點，這時候的國家，一定是與向外開放的；只保存自己的文物，而不承受他人的優點，這時候一定是偏促不安，受欺壓最厲害的時候，忘掉自己的一切，專去模倣人家，這時候一定是分崩離散的。南北朝時代，北魏等朝之崇尚佛教，失掉了自己獨立的精神，全國失了中心思想，此種情形，自晉以來便在滋長發育，那能不由分崩而趨於混亂！宋人拘泥於性理之學，雖對理學之闡揚，不能說它無貢獻，然而太內向發展，太缺乏活力了。

現在又到了中國精神與歐洲或其他精神接觸的時候，如果我們忘掉自己的一切，專去盲從偽，中國不但不能像歐洲諸國各方面的發達，英國、法國、德國、蘇聯各種思想及制度，紛雜亂陳，怎能造成中國的分爭騷亂！若只圖保守，夜郎自大，覺得自己處處皆是，認為旁人舉止均非，則別人的技術我們不能採用，別人的經驗我們不能接受，事事物物必落人之後，而仍受人家的欺凌與壓迫。我們現代的任務，是以自己為出發點，以自己的文物制度為經，以歐美的文物制度為緯，交織成我們將來的理想社會，我們立國的基本在這裏，中國國家民族的發揚光大也在這裏！我們現在的任務，是如何把握中國的傳統精神，以與世界的進步相配合。



#10

204132

32